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16.935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8日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816.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396名激励对象授予1,17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为411,739,500股。

6、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8、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为411,949,500股。

9、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4人合计3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2月24日
授予价格	10.66元/股	10.66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70.45万股	21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393人	2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
股票解锁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3月14日
股票解锁数量	583.575万股	10.50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816.935万股	14.7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3.3万股,4人离职	不适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注1	注2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583.575万股调整为817.005万股。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00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817.005万股调整为816.935万股。

注2: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期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10.5万股调整为14.7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0月30日,并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0月29日届满。

(二)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65,110.10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281,332.22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3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64,700.61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度净利润为74,615.84万元,以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28,783.65万元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9.23%。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38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批实际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89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816.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38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3.525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816.9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416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	14.00	50%
李东强	董事、财务总监	21.00	10.50	50%
卢毅	副总经理	35.70	17.85	5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5人)		1,549.17	774.585	50%
合计		1,633.87	816.935	5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本次待回购注销的1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16.935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00,110	-8,169,350	11,430,7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082,990	8,169,350	565,252,340
合计	576,683,100	0	576,683,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崔孟龙、宋天喜、田国峰、金豫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凌云、李晓明、方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方拥军为会计专业人士,赵凌云、李晓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凌云、李晓明、方拥军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 频课程学习证明。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公司第一届非独立董事崔福斋、刘建未获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崔福斋因年事已高未获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刘建系公司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鉴于其将届退休年龄,未获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顾磊敏、綦景丽、栾依峥未获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顾磊敏因考虑到未来可能与公司的合作,未获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綦景丽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未获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栾依峥因考虑到未来可能与公司存在产品方向的竞争,为保证独立董事中立性,未获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

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韩小垒、都砚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晚兰

194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统计师;1962年至1976年在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任职,1976年至1993年在北京照相机总厂任职,1993年至2002年在北京联迪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职务。

2、Eric Gang Hu(胡刚)

1969年出生,男,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拥有清华大学材料科学和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物理专业硕士学位、美国芝加哥大学物理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在AT&T Bell Lab担任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职务,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Bank of America担任国际贸易市场部总监职务,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I Roam, Inc.担任总经理职务,2006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Express Scripts Inc.担任市场总监职务;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200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

3、崔孟龙

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材料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2004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专家、项目经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5月至今担任维坎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4、宋天喜

198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国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职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

5、田国峰

198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石家庄亚星大药房采购主管职务,2005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职务,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

6、金豫江

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清华大学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香港伟仕集团公司担任数字视频事业部业务主管职务,1998年1月至2002年6月在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职务,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英迈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平台销售部经理职务,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在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数字视频事业部总监职务,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在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5月至今在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年8月至今在公司处担任董事职务。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凌云

197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工系博士学位,2007年至2014年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博士后、助研、副研究员,2014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副研究员。

2、李晓明

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在荷兰Twente大学进行博士后学习,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在日本北海道大学担任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外国人特别研究员,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任副教授的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职务,2015年至今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职务。

3、方拥军

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MPAcc中心主任、副院长、教授,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韩小垒

198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在潍坊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在潍坊欣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都砚彬

198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士学位、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化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项目管理师;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院项目经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在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科研管理部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在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务。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提名韩小垒、都砚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

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黄晚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Eric Gang Hu(胡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崔孟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宋天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田国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金豫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赵凌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晓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方拥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韩小垒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都砚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 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 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女士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

邮编:102600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